

# 2023年村委民政员工作总结(模板7篇)

做任何工作都应改有个计划，以明确目的，避免盲目性，使工作循序渐进，有条不紊。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组织工作总结和计划篇一

当前西部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模式可以分为政府主导模式、龙头企业带动模式和农民自发组织模式3种：

### 2.1政府主导模式

政府主导模式指政府为了发展地方经济，以行政力量推动，组织专业大户和农户自愿参加的自上而下建立的“官民合办”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主要由政府部门派遣涉农的技术、信息、经济部门的少量骨干，与农民共同组织“农业服务协会”，围绕着主导产品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该形式在呼和浩特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之初最为常见，政府主导模式具体包括政府直接领导形式、有政府背景的公司加农户形式、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形式及农业协会加农户形式等。

### 2.2龙头企业主导模式

龙头企业主导模式即“公司+协会+农户”模式。呼和浩特地区一部分经济实体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就属于该模式。具体运作是：依托公司兴办协会，公司负责提供良种、种苗、农资、技术、信息、销售等服务。公司是协会的经营决策者，有绝对的权威性。农民与公司形成利益联盟，协会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进行运作，农民的利益是有限最大化，受公司与会员双方博弈的影响，这种模式中的公司对协会有强烈

的需求动机，农户的需求动机较差。该模式的优势在于，当地的龙头企业为建立稳定的原料生产基地，直接与农户签订种植合同，并为农户提供优良品种、聘请技术人员等服务。例如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乡素有种植青尖椒的传统经验，而当地的脱水蔬菜企业又需要大量原料，但是由于缺乏种植者与加工企业之间有效的协作，企业常常处于半饥半饱状态，企业开工不足，农民种植青尖椒收益不稳定。为了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农业部门指导乌兰乡当地两家脱水菜生产企业牵头组织周边几个村的农户，采取“公司+协会+农户”的形式，发展脱水青椒、豆角等蔬菜生产、加工、销售的一体化经营模式，既保证了农民的收入，也更加稳定了企业的原料基地。笔者在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调研时了解到，一家番茄加工企业从农户处收购番茄的价格为每吨350元人民币，番茄酱出口价格为每吨700美元，按照番茄与番茄酱7：1的产出比例，加工企业的利润占整个产业链条收益的50%。

## 2.3 农民自发组织模式

农民自发模式主要是指由农民围绕某一农业产业或农产品，本着“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宗旨自发组建的各种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组织。主要包括：科技能人加散户形式、合作社一体化运作形式。

### 2.3.1 科技能人加散户形式

随着西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农业用地数量减少，且农业用地效益不高，加之工农业巨大的剪刀差，使得农用地投入相对不足和开发程度偏低，由此可见，农民必须要想办法让土地增加产量[6]。一般情况下，当产业在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时，为了解决籽种、技术、销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种植大户带头将农户组织起来，共同为这项产业的发展谋求新的出路。例如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镇的韭菜协会，就是在当地韭菜种植规模不断扩大，韭菜的品种、技术、病虫害防治及市场销售等一系列问题开始出现，从而制约着新华镇韭菜

的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情况下，由当地种植大户牵头组建的。在几家种植大户牵头建立合作社后，合作组织对选种、种植技术、病虫害防治都有了积极性和更有效措施，合作社吸引当地许多种植散户加入其中，目前已形成300余公顷的生产规模，年创产值4000多万元。

## 组织工作总结和计划篇二

一、强化领导，成立组织，建立统一协调办事机构。

镇成立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组长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一名班子成员具体分管，镇农业、农经、水利、农机、财政等部门抽调工作人员联合办公。

二、着眼产业兴旺，努力建设经济强镇工作。

今年以来，全镇新成立农村经营主体11家；

产业扶贫持续发力，产业带动1105户帮助贫困户增加收入271万元；

农技部门积极宣传农技知识，提升农民秋种积极性。

三、强化人才振兴战略，培育新型农民。加强新型农民、返乡农民的职业培训，努力培养造就一批致富带头人和高技能人才。今年返乡创业农民39人，到9月底全镇参加各类技能培训达63人次。

900户；

与扶贫广场、文化活动中心高度融合，打造精品公庄中心村。

五、着眼乡风文明，振兴农村文化。近年来，随着堰东村、周岗村、公庄村等省级文化广场的建成，健康的文化娱乐生

活在我镇蓬勃兴起，共有腰鼓队、锣鼓队4支，龙狮队1支，广场健身舞队10余支，群众业余生活极为丰富，篮球队、乒乓球队相继组成，锣鼓队、篮球队还参加县级组织的活动，都取得了很好的名次。移风易俗落到实处，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

结合乡风文明建设，制定村规民约；

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8个村已经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建立台账，搭建集体资产管理平台，适时开展股权设置、成员身份界定工作。

xx镇人民政府

20xx年10月20日

## 组织工作总结和计划篇三

根据《政协六盘水市委员会20xx年各专门委员会调研工作计划》安排，8月11日—16日，市政协副主席田满华率部分市政协委员就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采取看现场、听介绍、座谈会等方式开展调研工作。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领导重视、措施有力

20xx年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达到402家，其中六枝特区xx6家、盘县1xx家、水城县72家、钟山区82家，从事种植业的246家、从事养殖业的xx7家、其他类型的29家，较的293家增加109家，入社(会)人数1.76万人，带动农户3.5万户，注册资本金28585万元，较718.5万元，增长266.7%。

当前，全市农业发展正处于“围绕特色抓转型、围绕产业抓发展、围绕园区抓突破”，建设现代农业体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小康目标实现的重要时期，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具有外联市场、信息、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内联农民、土地、劳动力和社区建设的‘作用，是我市农业产业化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抓手。市、县(特区、区)政府和农业部门一直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作为工作重点，认真抓好宣传、引导和服务，有力地促进了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发展。

市农委下发了“千村千社”实施方案，拟于前完成一村一社、全市建设100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目标。六枝提出了“十百千”工程，拟用三年的时间完成十个亿元产值龙头企业、一百个500万元产值的合作社、一千个100万产值的家庭农场。盘县提出了合作社与产业结合，依托龙头发展、依托基层党组织发展、围绕大户发展的思路。

## (二)多形式发展，大户带动型效果明显

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有基层组织+协会、大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多种形式，其中由企业转产和返乡能人为投资主体的大户带动型成为主流。这一形态的合作，有力地促进了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在总量上的突破和带动作用的增强，给缺乏信息、技术、资金的广大农村带去了新的经营理念和生产技术。同时，由于这些大户(企业)资金实力相对较强，拥有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项目建设起点和标准较高，能尽快带领合作社实现产供销一体化、上规模、出品牌，加快了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涌现出如六枝特区道地种植养殖合作社、龙滩村特色养殖合作社、盘县哒啦仙谷种植养殖合作社等一批产业特色突出、生产经营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生产效益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三)种养相结合，发展思路新突破

种养结合是我国传统农业的精华，是充分利用废弃物、降低生产成本的有效途径。但随着化学农业、石油农业的发展，传统的有机循环农业形式受到了冲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初期，往往以单一的种植或养殖作为联结点，农村污染、环境保护、农业增效方面缺少了统筹发展的纽带。此次调研中看到，绝大部分合作社都采用了种养结合的生产模式。如原本以种植为主的坡上马铃薯协会开始发展林下养鸡、养猪、养牛等产业，并新组建了合作社。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中有相当一部分在产业发展思路有了新的突破，已从过去单一的种植、养殖、销售、技术服务等形式转变为种养结合、多业共举、农业与旅游业结合，合作社合作的内容和领域已得到延伸。这一发展趋势有利于我市生态保护、优质农产品生产、农业产业化发展。在沼气工程设施、自动化清理粪便、有机肥使用等方面，开展集中养殖的合作社都进行了配套设计和建设。

## 二、存在问题

### (一)认识不到位，利益联结机制松散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自愿参加的，以农户经营为基础，以某一产业或产品为纽带，以增加成员收入为目的，实行资金、技术、生产、购销、加工等互助合作经济组织。它具有联结市场、农民和政策扶持的特点，调研中发现，相当一部分基层干部、发起人(大户)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内涵、本质及其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加入组织的农民群众，仅仅向他们支付土地租金和作为务工人员对待；二是实际是企业行为，为了获得有关政策支持，挂名合作社，有其名无其实。

当前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主流是大户(企业)带动型，在资金投入上，大户(企业)占有绝对优势，农民在合作组织中的地位有限，可参与分配的资源也很有限。企业(大户)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较松散，多为简单的买卖或租

用关系，缺乏紧密的合作基础、缺乏共同发展的动力，尚未真正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同享的利益联结机制。这一现象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成立的本质和本义有一定的偏离，特别是政策支持缺乏管理，政策资金被大户(企业)的少数发起人作为增资股份后，农民的权益得不到增加、发展的意识得不到增强、参与的程度得不到深化，必然有损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和成效。

## (二) 总体水平不高，组织化程度低

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普遍起步慢、规模小、实力弱、重创建轻规范。有的合作社虽然召开了成员大会、选举了理事长、监事会，也制定了章程，但实际工作中由于缺乏有效监管，多流于形式。家长制、财务不透明、多年不分红等现象，严重挫伤农民的积极性，影响建设规模和带动能力。有的发起人，把争取到的项目投资和政策补助看成个人(或原始股东)的增资或固定资产，对以土地和劳动力作为股份进入合作社的普通农户，不通报资金来源、不公示收支情况、不解释年度经营收益，分红机制没有明确公信的方法，退出机制方面没有较好地体现利益分配。这样必将引来农户对合作社的发展缺乏信心和信任，成为阻碍发展的因素。有的农户，仅把合作社当作获取土地租金和打工的企业，在向合作社提供产品时有的参假使假，这必然影响合作社的品牌发展和市场竞争力，也影响了发起人与农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有的合作经济组织带头人或组成人员文化水平有限，只懂得种植或养殖某一方面的技能，在市场拓展方面没有一个很好的办法。这些情况反映出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的水平不高、带动力不强是一个普遍性问题。

## (三) 管理体系待完善，资金扶持需加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九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本法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

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也就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部门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政府很多职能部门兼有支持和管理的责任。但在实际工作中可能出现多头管理，没有统筹管理部门的情况。在调研中了解到，民政部门注册的协会、工商部门注册的合作社都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部门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承担着信息、技术和有关产地认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指导服务工作。民政部门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财务报表、经营情况有监督管理职能。但在座谈中，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章程执行情况、财务报表和分配情况、资金扶持措施等方面没有听到相关部门的具体汇报，县级的综合汇报材料中也没有具体体现，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存在缺位的情况。同时，乡镇一级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技术人才。现有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中一是人员不足，特别专业技术力量不足；二是在编不在岗、精力分散。这些情况的存在，不利于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顺利发展，不能很好地达到规范管理的目的。

#### (四) 土地、融资问题多，影响规模扩大

土地流转难、融资难成为反映较多的两个问题。对于土地流转，有的乡镇提出请求上级给予定价、出台流转政策，有的业主反映与农户在土地面积和租金上争议较大，大部分合作社反映在与金融机构的接洽中、拿不出可以抵押的资产。这些问题其实已成为全市农业产业化发展中的共性问题，它将会影响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和市场品牌的建设。

### 三、建议

#### (一) 依法引导，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 (二) 加强调研，解决土地流转和融资难问题

土地流转、政策扶持方向、合作社与农户的合作方式、以及

融资等不是独立的问题，它们相互关联，需要系统、深入的调研和分析，才能制定一套完善的解决方法。在项目支持时，应将项目资金作为社员的股金投入，就能提高农户参与发展、参与管理的意识和发挥平衡分配的作用，必然提高农户土地入股的意愿，可缓解土地流转难的问题。对合作社拟建设的办公、仓储、加工、养殖圈舍等设施，研究制定合理的农用地转工业用地指标和缴费标准，指导合作社完成固定资产的登记评估，可缓解融资抵押难的问题。因此，一是要开展土地流转问题的专题调研，多听听农民的诉求，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出台有利于产业上规模、有利于农民持续增收、有利于操作的技术性方案。二是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固定资产形成与评估、信用评级等工作的专题调研，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有效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抵押物缺乏，融资难的问题。

### (三) 强化推动，用典型示范带动规范发展

当前，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形式上，大户带动型有其发展的优势，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工作中应进一步的加以分析总结，学习借鉴市内外的成功典型经验，扶持完善和发展一批好的典型，通过典型示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规范管理、健康发展。适应新形势，以发展家庭农场作为突破口，把家庭农场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重点打造，形成“大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基地)+农民”的模式，切实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带动作用，充分调动农户的参与积极性。

### (四) 加强培训，把人才培养作为重要抓手

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必须有熟悉农业农村工作、熟悉市场经济规模、懂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但作为一个民营集体的经济体，决定了其在占有人才资源方面的弱势。为了更好地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科技支撑力，建议结合有关法律法规、针对实际，出台《六盘水市促进农民专业

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实施细则》和《六盘水市鼓励农业技术干部支持或带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充分发挥现有农业人才资源的利用率、创造能力。切实加强合作社成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生产技能和管理能力。

## 组织工作总结和计划篇四

近年来，巧家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在各级各部门的精心组织和大力扶持下，呈发展壮大趋势。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在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民素质、推广新技术、新成果以及产业化发展等方面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现状

#### (一) 基本县情

巧家位于云南省东北部、昭通市西南部，地处东经102度52分至103度26分，北纬26度32分至27度25分。东北以牛栏江为界，与鲁甸县隔江相望；西北以金沙江为界，与四川省会东、宁南、布拖、金阳四县毗邻；东南与会泽县、东川区接壤，从南到北长98公里，从东到西宽57公里，全县有总土地面积达3245平方公里，山区面积达98.19%。全县辖16个乡镇183个村民委员会(社区)。地处牛栏江与金沙江交汇处的三角地带，最低海拔517米，最高海拔4041米。相对高差3524米，具有典型的“立体农业”特点，光、热、水资源丰富，县内主要产业是粮、烟、桑、冬早蔬菜、畜牧业、矿业等。属全国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总人口58万(其中农业人口48.65万)，农民人均纯收入4531元，人均有粮400公斤□20xx年地方财政公共预算收入21,539万元，地方财政公共预算支出214,981万元，人均财政收入仅371元。巧家是一个典型的财政穷县、工业小县，农业山区县。由于自然环境及生产生活条件极差，基础设施薄弱，支农及扶贫攻坚的任务艰巨。历届县委、政府对支农工作高度重视。近年来，巧家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

极抢抓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机遇，以推进“三农”为平台，以突出农民增收为核心，强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作稳步发展。

## (二)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情况

据调查统计，到20xx年底，全县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达xx8个(以种植、养殖业为主)，入社成员达8666人，带动农户16316户。其中：从事种植业的48个，从事林业的6个，从事畜牧业的64个，从事农机服务的2个，从事植保服务的1个，从事其他的7个。在xx8个专业合作社中，证照登记(按农业部要求)齐全、内部管理制度较为规范的有30个，经营活动开展得比较好的有xx个，其中，实现社超(合作组织与超市)对接的1个，有自己注册商标的1个。按组建机构类型分：一是专业户带头领办型。由农村能人和专业户带头领办，是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主要形式，主要特点是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二是合作社与超市合作型。由超市与合作社签订供销协议，目前该类型的有1家，主要特点是在技术、资金、销售、储运等方面具有农户无法比拟的优势，对农户具有较强的辐射力和带动力。

## (三)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成效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壮大，不但对基层政府、而且对企业和其他农村经济组织都产生了重大影响，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县已有9个专业合作组织获得中央农业产业化项目的扶持，有5个专业合作组织获得省级项目资金的扶持。全县共争取专业合作组织项目(含农业综合开发、产业扶贫、科技推广等)扶持资金415万元。到20xx年底已获得省级表彰的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4个，市级表彰的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社4个，县级表彰的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社4个。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效应。

一是增加了农民收入。据调查统计，凡是加入合作组织的农户收入都高于非成员农户的收入，全县xx8个专业组织20xx年

实现经营收入达2838万元，实现可分配收益963万元。

二是提高了农民素质。通过参与合作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广大会员在掌握科技、分工协作、组织管理、市场营销、对外交往以及民主决策等方面得到了实践锻炼，从而提高了合作意识、科技意识、民主意识、市场意识，进一步的提高了自我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能力。

三是加速了农技推广。近几年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挥了人才技术优势，大力推广新技术，引进新品种，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辐射带动了周边村社掌握新技术、引进新品种，享受新的发展成果。

四是拓宽了销售渠道。农民通过加入合作经济组织，生产资料由合作经济组织统一购配，降低了农户的生产成本；产品统一销售，减少了交易费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农民进入市场的风险，受到了农民的真挚欢迎。

五是推进了产业化经营。农民自愿组织起来，通过规模经营，实行产供销、农工贸一体化经营，将千家万户的小生产变为大生产，有力地推进了农业产业化经营。

## 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

通过几年的发展情况看，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难点：

(一)发展规模有限，服务层次较低。由于全县地处山区，受交通、信息的限制，农民对专业合作社发展认识不足，一提及入社，心有余悸，对加入专业合作社没有信心。土地分散，农村经济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困难重重，专业合作社与成员的联系不够密切，所有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的联系均为松散型，对会员的服务仅停留在技术指导、生产资料供应、提供市场信息等一些低层次服务上，在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

市场竞争力方面的作用尚未完全发挥出来，多数只是一种产品买卖关系，没有形成一体化经营格局。

(二)缺乏领头人才，成员投资困难。我县属于国家级贫困县，具有一定知识和能力的青壮年都外出务工，真正能够在本地组织和带领农民发展专业合作社，组织专业生产的领头人很难找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组建和发展是从零开始，要依靠成员入股筹集发展资金，农民投资能力有限，很难筹集到起步资金，使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举步维艰。

(三)缺乏管理经验，运作不规范。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最紧迫的就是规范化建设问题，在现有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中都是模仿外地的建设管理经验进行，有些不切合本地实际，有些在管理上比较凌乱，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工作流程和监管体制。

### 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建议和对策

(一)切实加强引导，统一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从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农民的根本利益出发，进一步提高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的紧迫感，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一项主要任务，明确指导思想和发展思路，加强引导、服务与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继续抓好试点，总结推广经验。认真总结推广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工作经验，对符合农业结构调整方向、有一定发展基础、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明显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进行重点扶持，认真做好建章立制，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明确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程序。做到创建一个、规范一个，发展一个、壮大一个，使组织成员齐心协力、共谋发展。

(三)注重相互衔接，搭建发展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

织建设中，应坚持走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相结合的路子，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龙头企业与农民之间、农民与农民之间、农民与政府之间搭起一座桥梁，把各个环节紧密连接起来，既为农民和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利益关系，又为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原材料基地，同时加强了农民之间的合作，使家庭承包零星生产分散经营走向规模生产专业经营，形成产加销一条龙的产业化经营模式，达到农民与企业“双赢”的目标。

(四)加强政策扶持，营造宽松环境。进一步明确涉农部门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指导和管理职能，并出台有关优惠政策，主要是积极争取“红色股份”、财政、税收、信贷、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和开通农产品绿色通道等方面的政策支持，进一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生机和活力。

(五)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培训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学习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知识，努力培养农民的合作意识。要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培训的机会，积极开展农村基层干部、农村致富能手、合作经济组织成员等的培训，培养合作骨干、中坚力量，为办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创造条件。

## 组织工作总结和计划篇五

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实施了农村土地家庭联产承包制度。打破了原有的“大锅饭”形式的农业生产模式，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我国农业发展进程。但是，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科学技术水平的飞速发展，以家庭为单位的“小”而“散”的农业生产模式已经不能适应规模化和集约化的市场需求，人们需要探索相互联合组成新的、规模更大的农业生产组织来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在这种背景下，一些农户开始尝试在不改变家庭联产承包基本制度的前提下，相互联合组成新的、规模更大的农业生产组织来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这就逐步形成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鉴于这种情况，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并自7月1日起施行，该项法规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组织机构、财务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诞生和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的必然产物，是符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生产发展水平的科学的组织形式。呼和浩特地区在经济区域划分中属于西部，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相对滞后。普及和发展程度较低。这些与大部分西部地区的农业市场发展特征基本一致，具有较为鲜明的代表性。

## 一、呼和浩特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概况

近年来，辖区内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本着“先行试点、以点带面、边发展边规范”的总体原则，逐步探索和建立了一系列支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有效措施。截至6月底，呼和浩特地区已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326家，较上年同期增长22.2%；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成员数达到15356户；带动农户数达到67989户。呼和浩特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注册数量增幅明显，同时在不断地摸索中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 (一)促进了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紧紧围绕本地区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组织农户从事专业化生产，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专业村、产业带。带动了“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发展，促进了现代农业生产区域化布局和规模化发展。

例如。呼和浩特市润土绿蔬菜专业合作社以周边1500个温室大棚为依托，现已建成蔬菜示范基地70亩，其中蔬菜保护地示范区40亩，包括厚墙体温室15亩、中棚25亩、生态鱼池13亩、养殖禽畜舍600m<sup>2</sup>、农家院500m<sup>2</sup>、科技培训室及配送蔬

菜车间1420m<sup>2</sup>□蔬菜保鲜库852m<sup>2</sup>□合作社现有社员56户。辐射带动周边乡村5000亩温室及露地蔬菜的种植，直接受益农户1000多户，新增就业岗位约500人。该社通过市场引导和科技扶持等手段协调和规划合作社生产，根据消费者不同层次的需求推出多个档次的蔬菜产品。目前，该合作社已成为呼和浩特市“菜篮子工程”的重要合作伙伴，奠定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蔬菜种植主导地位。

## (二) 提高了农业标准化水平

利用自身组织优势，通过与农业、科研、高校等部门的合作，特别是在呼和浩特科技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带动科技培训与科技示范活动，加快了农业先进科学技术和实用技术的推广，提高了农民的科技素质。

例如，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的大部分合作组织每年都会对成员开办1至3期不同类型的培训班，每年培训农民超过3000人次，发放科技资料超过5000份。同时，还建立了无公害生产和标准化生产技术，从而把标准化的科技模式通过合作组织推广到农户手中。其中，托克托县大羊场胡萝卜生产合作社在这方面取得的成绩较为突出。该社以蒙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为依托。由200户胡萝卜种植户自愿联合组成，有效带动了周边3823户农户。合作社与蒙川公司签订种植和销售订单，实行保护价收购，对社员采取统一价格、统一质量、统一包装、统一种植的方式，形成了一套标准化的产供销链条。

## (三) 推动了农民持续增收

通过统一经营，开拓市场，有效降低了生产交易成本，扩充了产品市场。通过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逐步实现利润返还。使成员分享加工和流通环节利润。在各个环节促进农民增收。

例如，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秀梅奶牛专业合作社，将81户

社员的奶牛进行集中饲养、集中管理。，存栏奶牛数570余头，交售鲜奶1000余吨，实现销售总收入275万元。每公斤鲜奶平均比本地区市场中的非社员多收入0.2元，每头奶牛平均收入比非社员高1000元左右。

#### (四) 提高了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通过联合与合作，有效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系列化服务，起到了对农村双层经营体制较好的弥补和完善作用，有效提升了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例如。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乌素图林果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成立以来，为社员统一购买种子、无公害农药、安装沼气池、进行测土配方施肥，并注册了统一的商标。定期请专家进行现场培训或指导。同时，在销售上为社员提供统一包装、统一渠道、统一监测，实现了对社员的一条龙服务。

#### (五) 减轻了政府管理压力

有效地将农户集中起来。并以此为基础传达政府对于农业生产的政策措施，减少了农户生产的盲目性和无序性。农民可以通过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将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建议等反馈给政府，增强了政府管理农业生产市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政府相关管理部门也可以把一些应由市场主体体现的管理职能交给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使政府能够集中精力抓大事、顾全局、保服务。